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此優惠（「優惠」 / 「基金獎賞」）之推廣期由2025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之全新自動轉賬支薪客戶（「合資格支薪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透過其以個人名義持有之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顯卓理財戶口（「支薪戶口」）綜合戶口根據A5條款之方式成功登記本行自動轉賬支薪服務；及
 - (ii) 授權其僱主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於相對月份（見條款B3-5之列表3A、3B、4A、4B、5A、5B）進誌薪金至支薪戶口

為避免歧義，在推廣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的客戶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支薪客戶：

 - (i) 登記本行的發薪服務或；
 - (ii) 其支薪戶口收到自動轉賬支薪或；
 - (iii) 在本行之前的發薪推廣活動中獲得獎賞；及
 - (iii) 於存入基金獎賞時及以下條款B3-5所指定之自動轉賬支薪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合資格客戶須於東亞銀行仍持有有效的指定投資戶口（「指定投資戶口」）及支薪戶口。
3. 優惠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自動轉賬支薪方式不包括以定期轉賬指示方式、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所有自動轉賬支薪交易以本行系統錄得的最終交易記錄為準，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每位合資格支薪客戶只須於推廣期內及第一次自動轉賬支薪前透過本行填妥「東亞銀行自動轉賬支薪推廣登記表格」或透過本行網頁填妥「轉賬支薪推廣網上登記表格」登記1次。如有重複登記，本行會以客戶之首次登記記錄為準。若登記戶口為聯名戶口，所有優惠則只適用於第一賬戶持有人。所有登記恕不能更改，並以本行記錄為準。
6. 每位合資格支薪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本條款B部分所列的基金獎賞及優惠1次。
7. 合資格支薪客戶的支薪戶口及指定投資戶口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存入基金獎賞時（以較後者為準）保持正常及有效狀態（由本行決定），如客戶於基金獎賞進誌月份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其獲享基金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而不事前通知。
8. 除非另有註明，基金獎賞於存入合資格支薪客戶的指定投資戶口前不可兌現及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自動轉賬支薪推廣」優惠同時享用，本行會以客戶先登記的優惠活動為準。
9.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
10. 本行保留權利決定本推廣優惠之計算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支薪金額及次數、相關戶口結餘之計算等）及核實合資格支薪客戶之交易紀錄作本推廣之用。優惠概以本行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任何優惠，或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合資格支薪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B. 基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基金獎賞」）

1. 本推廣由三個指定的支薪時段組成，包括「**連續 3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基金獎賞**」（見條款B3）、「**連續 6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基金獎賞**」（見條款B4）及「**連續 9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基金獎賞**」（見條款B5）。合資格支薪客戶可獲享全部三項指定支薪時段的基金獎賞。

2. 合資格支薪客戶須符合以下B3-5條款所列之要求，可根據自動轉賬支薪期的長短獲享於登記表中所選擇的**基金獎賞**。

3. 「連續 3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基金獎賞」

根據其自動轉賬支薪登記月份，合資格支薪客戶之支薪戶口於下列表3B所列的登記月份起計錄得連續至少3個月指定自動轉賬資金之出糧紀錄(根據下列表3A)。

列表3A

指定自動轉賬資金月薪（港幣）	獲享等值港元基金獎賞
HK\$100,000 或以上	HK\$500
HK\$80,000至HK\$100,000以下	HK\$300
HK\$50,000至HK\$80,000以下	HK\$200
HK\$30,000至HK\$50,000以下	HK\$50

列表3B

登記月份	至少連續 3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日期（當日或之前）	基金獎賞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4. 「連續 6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基金獎賞」

根據其自動轉賬支薪登記月份，合資格支薪客戶之支薪戶口於下列表3B所列的登記月份起計錄得連續至少6個月指定自動轉賬資金之出糧紀錄(根據下列表4A)。

列表4A

指定自動轉賬資金月薪（港幣）	獲享等值港元基金獎賞
HK\$100,000 或以上	HK\$1,000
HK\$80,000至HK\$100,000以下	HK\$600

HK\$50,000至HK\$80,000以下	HK\$400
HK\$30,000至HK\$50,000以下	HK\$100

列表4B

登記月份	至少連續 6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日期（當日或之前）	基金獎賞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5. 「連續 9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基金獎賞」

根據其自動轉賬支薪登記月份，合資格支薪客戶之支薪戶口於下列表3B所列的登記月份起計錄得連續至少9個月指定自動轉賬資金之出糧紀錄(根據下列表5A)。

列表5A

指定自動轉賬資金月薪（港幣）	獲享等值港元基金獎賞
HK\$100,000 或以上	HK\$2,000
HK\$80,000至HK\$100,000以下	HK\$1,200
HK\$50,000至HK\$80,000以下	HK\$800
HK\$30,000至HK\$50,000以下	HK\$200

列表5B

登記月份	至少連續 9 個月自動轉賬支薪日期（當日或之前）	基金獎賞進誌日期（當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 本推廣之基金獎賞（如有）將存入合資格客戶其下的指定投資戶口，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基金獎賞存入合資格發薪客戶的指定投資戶口後，客戶可參閱確認通知書及通知信以了解詳情。
- 此推廣並不構成本行或其任何員工向任何人士作出買賣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要約、邀請、誘因、建議或推薦。
- 基金獎賞將由產品供應商於執行時而釐定。本行將於上述第B3-5條款所定的日期或之前將基金獎勵存入合資格支薪客戶的指定投資戶口。於指定支薪時段及存入基金獎賞時(以較後者為準)，合資格支薪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指定投資戶口及支薪戶口，否則有關基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不另行通知及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合資格客戶。
- 客戶若繼續認購任何類型的基金或轉出基金獎賞，均須承擔該基金的相關費用。有關本行收費詳情，請參閱東亞銀行網站主頁 > 個人銀行 > 銀行收費。
- 客戶是否符合上述第B3-5條的資格，將以本行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無法提供該基金作為此推廣之獎賞，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該基金，恕不另行通知。替代獎賞的價值或性質可能與此條款及細則列明的該基金不同。

重要聲明: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波動，波幅可以很大。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成毫無價值。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基金產品的過往表現不可作為其未來表現之指標。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客戶應根據自己的獨立判斷和意見作出基金獎賞選擇。
- 客戶可參閱開立戶口時提供的風險揭露聲明以了解基金相關的具體風險。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